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930324000169001001

招 标 单 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

## 目 录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	18
1.13 同义词语 .....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	33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6.4 评标结果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方式.....	3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5
7.3 履约保证金.....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7
9 解释权.....	3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9
第六章 图纸.....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49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此次提交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是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28 号。

(2) **建设规模：**本工程将现状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三期二阶段部分改造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改造规模 5 万吨/日。改造工程根据区域工业废水特性（含氟、涉重）增加针对特征污染物的预处理混凝沉淀工艺，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造价约 1763 万元。

(3) 合同估算价：约 1763 万元。

(4) 工期要求：16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 2.2 招标范围：

(1) 土建部分：机械混合絮凝池、工业污水浓缩池（两个）、进水仪表间、初沉池加药罐区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 安装部分：工艺、仪表、电气自控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特别提醒：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3.3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自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3万吨/日及以上新建或扩建或改造的污水厂项目，且该项目土建与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总承包工程，并在该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9)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10)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28 号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85594047

2、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704-2

联系人：陶兰

联系电话：0513-85523366

2025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28号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85594047
1.1.3	招标代理	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704-2 联系人：陶兰 电话：0513-855233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28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则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同时提供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和资质）。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8日17时00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7636442.04 元, 其中: 暂列金 50 万元, 试运行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商务标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li> </ul> <p>技术标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li> </ul>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及其附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银行保函的手续费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li> </ul>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li> </ul>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p> <p><b>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银行保函的手续费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指银行保函。（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索即付投标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b>特别提醒：</b></p> <p>(1)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否则不予认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五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贰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26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b>特别提醒：</b>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自拟）原件至南通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东裙楼五楼 504 室）签到并接受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未进行答辩的，答辩不得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 （以下简称：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雁 3.0 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u>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u>，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u>江 苏 通 用 驱 动 5.5 版 本</u>（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3862712918。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

# 一、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

---

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0) 根据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且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见现状。

- 
- (2) 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 道路：厂内外道路见现状。
-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土方中标人自行平衡，但需达到设计标高。

特别提醒本工程因现场场地面积有限，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1. 2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 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

(4)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0 期信息价（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缺项部分市场询价；

(5) 取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

(6) 本工程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7)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 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大型土石方	建筑	市政	安装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1.3%	3.2%	2.7%	2.4%
2		公积金	A+B+C-D	0.24%	0.53%	0.47%	0.42%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E-D	1.5%	3.1%	2.2%	1.5%
4		市级标化增加费	A+E-D	/	/	/	/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31%	0.31%	0.21%
6	税金	税 金	税前造价	9%	9%	9%	9%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为其它项目费用，D、设备费。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

**3、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4、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若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以重新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2.4.4 招标控制价的投诉与处理：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 (3) 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3.2 条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调试、试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2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4.4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3.2.4.5 不可竞争费参照2.4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执行。

3.2.4.6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7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招标

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3.2.4.8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3.2.4.9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0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1 本工程施工调水、调泥、排水、施工降水等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2 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

3.2.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3.2.4.14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场地空间、装卸限制、交通运输障碍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15 本工程工期紧，投标人须同时投入较多机械设备，现场作业可能存在交通不便而导致机械设备降效，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

3.2.4.16 中标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景观、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17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承包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本工程所用砼采用商品混凝土，且其供应厂商必须获得招标人及总监认可。

3)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4)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5) 各投标单位应考虑施工期间保障过往市民、车辆安全和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3.2.4.18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进行调整；若擅自改变其他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2.4.19 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3.2.4.20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

3.2.4.21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22 本工程中标人位需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如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该笔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给中标人。

3.2.4.23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地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4.24 本工程土方运距均为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此增加费用。

3.2.4.25 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2.4.2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围堰搭拆、基层处理剂厚度测量、降水、回填、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

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4.27 中标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3.2.4.28 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品牌承诺书及承诺书附表》中注明所报品牌，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品牌承诺书及承诺书附表》。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水泥	海螺、华新、江苏双龙、淮海中联	
钢材	宝武、沙钢、首钢、鞍钢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	
塑钢门窗	海螺、实德、金鹏、中财	施工时二次设计应满足甲方要求
五金配件	汇泰龙、顶固、海蒂诗、雅洁、海福乐	
油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	
泡沫玻璃保温板	德和、浙江振申绝热、河北中泰天成	
防水卷材	蓝天、黄河、宝德、东方雨虹	在质检站备案且有推广证的防水品牌
墙、地砖	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闸门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宜兴泉溪	
提篮格栅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宜兴泉溪	
浓缩机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SEW、诺德、弗兰德
搅拌器	海斯特、南京贝特、江阴天汇、ABS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SEW、诺德、弗兰德
卸药泵	美宝、语森亿、科至途	
加药泵	米顿罗、SEKO、普罗名特	
立式泵	上海凯泉，泰州泰丰，泰兴亚泰，南京蓝深	
潜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城、泰兴亚泰、南方	
计量泵	米顿罗、SEKO、普罗名特	
储罐	亚新、大自然、惠利得	

通用阀门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手动刀阀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投加泵出口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	
检测仪表	西门子、WTW、HACH、ABB、E+H、科隆	
低压柜	江苏杭开、苏州清科、江苏海航、江苏杰创、金通源	
配电箱	江苏杭开、苏州清科、江苏海航、江苏杰创、金通源	
PLC 柜	施耐德、Hoffman、威图	
PLC 模块	施耐德、AB、西门子	
电缆	远东、宝胜、上上、江南	
石灰倾斜输送器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 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 SEW、诺德、弗兰德
刮泥机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 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 SEW、诺德、弗兰德
伸缩节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注: 以上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招标人有调整品牌的权利。

3.2.4.29 红线范围内, 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中标人负责弃运, 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 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 并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 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4.30 各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 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 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时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评估测算, 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 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4.31 前述3.3.4.29、3.3.4.30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 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 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 审慎报价, 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一次性包定, 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等)均不予调整。

3.2.4.32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 详细计算式必须列出(可放

入总说明中），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33 临时围挡需满足招标人要求，费用由投标人列入临时设施费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34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4.35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施工前的合理化建议中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3.2.4.36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时费用自行计算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

3.2.4.37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做到一旦中标，即能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

3.2.4.38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3.2.4.39 所有施工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3.2.4.40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地质资料，将由于场地狭小而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41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人部分，今后不再计量。

3.2.4.42 投标人须仔细勘察现场，结合各项勘探资料，实地了解本工程的地质资料及存在的问题后进行措施项目费部分报价，并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在报价内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本类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再调整。

3.2.4.4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身情况结合各类资料确定开挖时可能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投标人审慎报价，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3.2.4.44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

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措施要到位，合理进行支护降水，如出现矛盾，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后果。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中标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中标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4.45 基坑支护、边坡护坡：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进行施工，所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6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地下管线进行细致勘察，对施工图的各项数据进行复测，并请监理监督见证，留下全过程影像资料。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未实现施工图意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4.47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48 中标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中标人应购买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扬尘管控因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2.4.49 本工程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3.2.4.50 所有土石方包死的项目，结算时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均不作调整。（若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范围发生变化，结算时需进行相应调整）

3.2.4.5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2.4.5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增加措施费用。

3.2.4.53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等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中标人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等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3.2.4.54 本工程工期紧、要求高，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节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

3.2.4.55 中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试验检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列入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4.56 中标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57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投标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工作面协调、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58 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与国家工期定额有压缩，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3.2.4.59 特别提醒：本工程因现场场地面积有限，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地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不得住人、不得有明火，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请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60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61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有绿化由中标单位负责移除、清理、外运、回购（可利用苗木）、恢复等，处理完成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各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3.2.4.62 试运行要求

(1) 试运行 3 个月

(2) 试运行期间的水量需保证 1.5 万吨/日

(3) 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B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氟化物	六价铬	总铬	Zn	pH	总镍
设计进水水质 (mg/L)	≤ 500	≤ 150	≤ 250	≤60	≤35	≤8	≤10	≤0.1	≤0.5	≤1.5	6~9	≤0.5

初沉池 出水水质 (mg/L)	$\leq$ 410	$\leq 150$	100	$\leq 60$	$\leq 35$	$\leq$ 5.5	初沉池出 水 $\leq 4.5$ 高密池出 水 $\leq 1.5$	0.05	0.1	1	6~9	0.05
设计出水水质 (mg/L)	$\leq 50$	$\leq 10$	$\leq 10$	$\leq 15$	$\leq 5$ (8)	$\leq$ 0.5	$\leq 1.5$	$\leq 0.05$	$\leq 0.1$	$\leq 1$	6~9	$\leq$ 0.0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及完工验收要求如下:

工程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均完成后，进入调试期（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小于 10 天且不大于 30 天，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见证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调试期间人工费与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期间人工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调水措施费、设备保养维护费、大气检测费、噪声检测费、设备维护费、人员培训费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将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的调试费及试运行费用一栏中。调试结束，经发包人确认水质、水量达标，由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三个月，由承包人负责运营，经发包人确认水质、水量达标，试运行期间的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清单中仅列出运行人员的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调水措施费、设备保养维护费、大气检测费、噪声检测费、设备维护费、人员培训费等）。试运行期满后由承包人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3.2.4.63 本工程“管道拆除、迁改、封堵”按项列：包含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功能的实现，需拆除管道、迁改管道、封堵管道等发生的全部费用；拆除的旧管道由中标人自行合规处置，发包人不回收；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所需的管道拆除迁改封堵等的工程量；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3.2.4.64 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进行复核，从工艺参数对土建的要求（如影响出水水质的池深、停留时间、水力负荷、表面负荷等）、对设备选用参数、对材料的选定等多方面进行复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进水水质条件下，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性能负责（包括工艺的优化、工艺设备与材料的选型、水质水量达到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等）。

3.2.4.65 投标人投标前，应对设计文件进行校核，如发现设计文件有误并可能导致各子项设备系统不能完成其正常功能，致使出水水质达不到标准时，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中提出修改建议，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答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在无任何限定条件下，其投标设备均可满足本标书的要求。

3.2.4.66 投标人投标前，应对脱水机房石灰倾斜输送器现状详细勘察，满足发包人 5 个调理池都能分别投加石灰的功能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3.2.4.67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2.4.68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指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如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  
本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②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③如有问题请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④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⑤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⑥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

---

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5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办理银行保函的手续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核查时作废标处理。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周内系统自动退还。

3.4.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10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4.1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或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

3.4.1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1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12.3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4.12.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

---

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可以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13 履约保证金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并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14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

---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

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

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交易指引-下载帮助”下载“鸿雁不见面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袁志旭，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九稳宝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储晶晶13862712918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

---

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 附件 1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 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2.1.3	开标顺序	<p>资格符合性评审——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2.3.3（2）施工组织设计+2.3.3（3）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3.3（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 2.3.3（1）投标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p> <p>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前 n 名（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剩余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12 个的，n=9；9-11 个的，n=7；小于等于 8 个的，n=5。末位得分相同的均入围）的单位进入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商务标评委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p>

		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注：未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注：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2.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①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②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醒：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必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3万吨/日及以上新建或扩建或改造的污水厂项目，且该项目土建与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总承包工程，并在该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需提供：a、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

		<p>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二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二项证明材料中载明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如在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p> <p>b、如为总承包合同或 EPC 合同，需清晰证明污水厂项目中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或污水厂项目中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部分的合同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章《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可。</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银行保函）</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p>

			<p>块。</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阶段(1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7分</p> <p>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2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1分</p> <p>第二阶段(90分)</p> <p>投标报价：90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88%</u>；</p> <p>方法四：□K取值为：_____；</p> <p>□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 <u>0.6</u> 分，每上浮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7分，暗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th> <th>评分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主要包含：</td> <td>1分</td> <td></td> </tr> <tr> <td>(1)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包括土建部分、工艺管线部分及设备部分）。</td> <td>0.5分</td> <td>0.35~0.5分</td> </tr> <tr> <td>(2) 总平及土建部分实施组织设计的齐全性、完整性和对风险源的分析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td> <td>0.5分</td> <td>0.35~0.5分</td> </tr> <tr> <td>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主要包含：</td> <td>1.5分</td> <td></td> </tr> <tr> <td>(1) 设备安装方案、电气安装方案、自控安装方案、组态软件开发方案等方案完整性。</td> <td>0.5分</td> <td>0.35~0.5分</td> </tr> <tr> <td>(2) 污水厂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工艺总联调方案评审。</td> <td>0.5分</td> <td>0.35~0.5分</td> </tr> <tr> <td>(3) 投标人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达到项目管理工作的协调、顺畅、高效，实现项目质量优、效果好、投资省，</td> <td>0.5分</td> <td>0.35~0.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范围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主要包含：	1分		(1)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包括土建部分、工艺管线部分及设备部分）。	0.5分	0.35~0.5分	(2) 总平及土建部分实施组织设计的齐全性、完整性和对风险源的分析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0.5分	0.35~0.5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主要包含：	1.5分		(1) 设备安装方案、电气安装方案、自控安装方案、组态软件开发方案等方案完整性。	0.5分	0.35~0.5分	(2) 污水厂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工艺总联调方案评审。	0.5分	0.35~0.5分	(3) 投标人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达到项目管理工作的协调、顺畅、高效，实现项目质量优、效果好、投资省，	0.5分	0.35~0.5分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范围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主要包含：	1分																									
(1)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包括土建部分、工艺管线部分及设备部分）。	0.5分	0.35~0.5分																								
(2) 总平及土建部分实施组织设计的齐全性、完整性和对风险源的分析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0.5分	0.35~0.5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主要包含：	1.5分																									
(1) 设备安装方案、电气安装方案、自控安装方案、组态软件开发方案等方案完整性。	0.5分	0.35~0.5分																								
(2) 污水厂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工艺总联调方案评审。	0.5分	0.35~0.5分																								
(3) 投标人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达到项目管理工作的协调、顺畅、高效，实现项目质量优、效果好、投资省，	0.5分	0.35~0.5分																								

	采取的具体措施。		
	3、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5 分	0.35~0.5 分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包含： 投标人所选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提供品牌承诺书及承诺书附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 分	1.4~2 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主要包含： (1)对整个工程工艺的理解准确性和主要设备配置的可靠性进行评审。	2 分	
	(2)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集成能力，包括工艺系统设备、电气系统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设备，全厂 PLC 系统及电气系统的配置及安全性措施，结合了污水厂工艺并考虑了系统集成的安全性、可靠性，与原污水处理系统的融合措施等。	1 分	0.7~1 分

注：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由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在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

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答辩(2 分, 暗标)	<p>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出题，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设备、电气、自控的理解，本工程的重点、难点以及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安全、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自拟)原件至南通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东裙楼五楼504室)签到并接受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未进行答辩的，答辩不得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

		答辩暗标要求：答辩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1分）	<p>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且达标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一个 3 万吨/日及以上新建或扩建或改造的污水厂项目且该项目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合同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总承包工程，并在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且达标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一个 5 万吨/日及以上新建或扩建或改造的污水厂项目且该项目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合同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及以上的总承包工程，并在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需提供：</p> <p>①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二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二项证明材料中载明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如在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p> <p>②如为总承包合同或 EPC 合同，需清晰证明污水厂项目中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部分的合同额需达到业绩加分项相应要求合同金额及以上，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或污水厂项目中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部分的相应要求合同金额，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章《业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③加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基本账户资料等证明材料的，提供的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30) 根据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且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的；如已解除限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1) 未按要求提供《品牌承诺书》及承诺书附表的；
  - (32) 未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D。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

---

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去除未参与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8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 扣 0.6 分，每上浮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2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 土建部分：机械混合絮凝池、工业污水浓缩池（两个）、进水仪表间、初沉池加药罐区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 安装部分：工艺、仪表、电气自控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按照审计核定价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如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建立承包人项目部，按承包人投标文件，须具有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各自职责和联系方式，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总监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所提交计划须有现场业主代表和总监确认。逾期提交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玚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不得进行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

---

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场外施工便道平整到位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发包人、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审查通过的肆套完

整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所提交资料必须符合工程资料档案要求。A.施工中未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扣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需求，其中有一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 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③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④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在确认后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

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级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⑧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我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上述违约金和损失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建设单位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处理。

⑪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承包人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⑫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 1 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⑬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总监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⑭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施工单位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⑮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或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⑯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

⑰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总监是否确认、

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⑯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发包人（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⑰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⑲除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以外（必须及时办理施工工期延期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施工工期，如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⑳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㉑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㉒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在合同期内，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早晚两次签到，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缺勤 6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移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 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且应出勤天数中每人每月请假不超过 2 天，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每天早晚二次签到，否则以旷工处理。

3.3.4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3.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被发现后，承包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 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等。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10%，计 万元，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4%，计 万元；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计 万元；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计 万元；项目部人员到位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承包人按相关规定递交。

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履约保证金，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要求，未出现质量事故的（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该质量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每增加一次验收程序，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0% 的质量保证金；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期履约保证金，施工总日历天符合合同要求（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的，则不予退还）；

安全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全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于退还，且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资料按合同条款完成（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未能按业主代表和总监要求完成的，则不予退还）；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全过程中无发生下列任何应急内容的（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的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月累计超过 5 次（不含）的，除扣除全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履约保证金外，每增加一次，另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举报投诉等。

项目部人员到位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各项考核完成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有余额时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以上各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按上述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可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⑤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如有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3)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4)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判。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

能覆盖，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文明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承包人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6)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计划的认可及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 6.1.7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3天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开工前提供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如不能按时建立符合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同时由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发出限期（7 日）整改通知，如仍未能按整改通知要求建立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后，须在 3 日内按要求修改到位并报送监理人，逾期视为已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A.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对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 8.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暂定价格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

---

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与规范不符合或不满足审图要求或是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施工、装饰效果、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人不能积极发现、解决、影响后道工序的施工、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5万元的违约金。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可不予受理。

####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

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的施工。

**10.4.3 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0.6 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6.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6.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 5% 的违约金；**

**10.6.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6.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

---

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6.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6.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6.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6.8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特指商品砼、钢材（含钢筋及钢型材，其他均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11.1.2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1.1.3 价差为施工期（工期计算按 11.1.4 确定）内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作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0 期）材料信息价执行。

11.1.4 施工期内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时间：钢材（含钢筋及钢型材）、商品砼按施工期间每月完成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每月的用量需在次月 5 日前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部门（如有，下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确认。

11.1.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则主要材料涨价不予调整，跌价则按实调整。

11.1.6 其余未尽之处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但不得改变上述11.1.1~11.1.5条规定。

11.1.7 政策性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本工程参与调整。在政府规定的调整日前的形象进度、工程量、造价、人工数量分析需经跟踪审计部门、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11.1.8 若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而造成人工工资的上涨不予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 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5) 除下列 12.1.1~12.1.14 条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所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2.1.1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分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本工程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差价不予调整。

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  $P$ ——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合同中让利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②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如施工合同中有未确定让利幅度的人工工资单价,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  $P = P_n - P_1$

式中:  $P$ ——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

P1——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③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Sigma$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如该人工消耗量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价差部分不下浮，并根据投标报价口径计取相关费用（指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1.2.1 当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定义”按 GB50500-2013 中 2.0.16）、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主材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为：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0/P2) \times 100\%$

####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 \geq L1 \geq L-5\%$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②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

②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12.1.2.2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款。

12.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2.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可以委托跟踪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对此类缺项清单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实行限额分级审定，具体如下：

当缺项清单项目合价不足 5 万元时，由监理人进行初审，报跟踪审计机构审定（本工程如委托跟踪审计，则由跟踪审计机构审定，否则直接报发包人确认，下同），再报发包人确认。

当缺项清单项目合价大于 5 万元（含），不足 50 万元时，由监理人进行初审，报跟踪审计机构复核，发包人根据跟踪审计机构的复核结果，再次另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单价审核或评估，最终发包人可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单价确认。

当缺项清单项目合价大于 50 万元（含）时，由监理人进行初审，报跟踪审计机构复核，发包人根据跟踪审计机构的复核结果，可再次另行委托二家以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分别对该缺项清单项目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发包人综合考虑跟踪审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意见，发包人最终应按不高于各方审核价的平均价或最低审核价进行单价确认。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

(1) 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 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议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承包人对上述综合单价仍持有不同意见时，发承包人可以采用共同委托一家造价咨询机构（此造价咨询机构必须为南通市审计局备选库成员）进行缺项单价评审，以评审结果为准。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则按合同 20.3 提交争议评审小组解决争议。以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4) 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5) 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12.1.5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执行 12.1.2 节相关条款）；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1.6 计算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在

---

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必须申报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承包人将上述询价制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价格，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2.1.7 因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12.1.2条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2.1.8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2.1.9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具体按通建价[2016]2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暂估价计价方法的通知》（试行）。

12.1.10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复计取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增加内容。

12.1.11 发包人确认的并办理签证的其它费用。

12.1.12 主要材料（钢材、商品砼）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11.1条款约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实际工作量达到预付款相应金额时全额退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付款基价10%的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监理初审价的6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完工验收后保修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说明:付款基价=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含相关规费、税金等,如有时)-暂列金额(含相关规费、税金等,如有时)。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交工后试运行费用的支付:根据运行记录和出水水质、水量,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有违约金、罚款及确定的瞬时赔偿额等费用，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 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 且工期每推迟一天,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天, 超过 30 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 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建筑垃圾及全部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且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 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形除外); 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 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 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送档案馆存档,

---

否则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决定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 (2) 结算价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15.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

---

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3.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结算工程价款。

(4)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2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履约保证金的 30%。

(5)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节决定和扣罚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扣罚承包人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按延迟天数扣罚承包人 5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文明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 1 万元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10) 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者被其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施工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追诉而被动参与诉讼或仲裁，则甲乙丙三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至案件终审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指导价参考额度内）、案件执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持异议。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许可擅自停工；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e.

---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 一经发现, 限期退场, 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 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转包, 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否则一经发现, 取消承包资格, 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 保持环境整洁, 减少扰民影响, 并就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 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 一切责任自负。

(6)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因下列情况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8)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9)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10) 民工工资：

①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②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扣罚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2)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结算时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费用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费用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费用调整，投标文件中的费用高于招标文件中的费用的按投标文件中的费用报价调整。

(13) 工程结算约定：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核定为准。

②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 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④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审计单位终审，工程审计核减率在 5%（包括 5%）以内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承担；核减率超过 5% 的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

---

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6)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承包人应处理好农民工关系，如发生农民工上访，农民工上访一人次罚款 5000 元。

(18)在本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承包，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 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9)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并且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承包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20)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要求按市级标准化工地。

(2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2)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优质施工，并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相关规定。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月、季、年度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个整改问题罚款 1 千元，最多罚 5 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相关职能部门月、季、年度检查过程中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每个整改问题罚款 5000 元，最多罚 5 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诺接受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考核办法。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 万元。

(24)在上述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承包一年以上，直至永久

---

限制。同时参照《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考核，被评价的合作企业采用排名制，总分按从高到低排名，对于在各类别中排名最后的合作企业，即施工合作单位排名最后3位的、供应商排名最后2位的、服务企业排名最后1位的，由公司纪委、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对其进行警告谈话，责令其进行整改，限期拿出整改措施。经营管理处做好过程记录。

若连续两年评价排名都在警告谈话之列的，列入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若合作企业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咨询服务企业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的，将列入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以上情况按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处理。

(25)承包人承诺服从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按照《关于加强南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6)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苏建质〔2004〕372号文 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承包人的自检检测应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分开，做到独立、平行检测。

(27)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监督，并按照《关于下发南通市市级城建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28)江苏省建设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须满足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

(29)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1)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已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

---

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33)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34)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5) 承包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6) 本工程施工调水、调泥、排水、施工降水等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7) 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已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

(3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39) 承包人投标时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场地空间、装卸限制、交通运输障碍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0) 本工程工期紧，承包人须同时投入较多机械设备，现场作业可能存在交通不便而导致机械设备降效，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

(41)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承包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所用砼采用商品混凝土，且其供应厂商必须获得发包人及总监认可。

3)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5) 承包人已考虑施工期间保障过往市民、车辆安全和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

(43)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进行调整；若擅自改变其他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44) 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发包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承包人已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45)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

(46) 本工程承包人需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如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该笔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给中标单位。

(47)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地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8) 本工程土方运距承包人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此增加费用。

(49)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5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围堰搭拆、基层处理剂厚度测量、降水、回填、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51)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52) 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

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发包人可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进行采购，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水泥	海螺、华新、江苏双龙、淮海中联	
钢材	宝武、沙钢、首钢、鞍钢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	
塑钢门窗	海螺、实德、金鹏、中财	施工时二次设计应满足甲方要求
五金配件	汇泰龙、顶固、海蒂诗、雅洁、海福乐	
油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	
泡沫玻璃保温板	德和、浙江振申绝热、河北中泰天成	
防水卷材	蓝天、黄河、宝德、东方雨虹	在质检站备案且有推广证的防水品牌
墙、地砖	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闸门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宜兴泉溪	
提篮格栅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宜兴泉溪	
浓缩机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SEW、诺德、弗兰德
搅拌器	海斯特、南京贝特、江阴天汇、ABS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SEW、诺德、弗兰德
卸药泵	美宝、语森亿、科至途	
加药泵	米顿罗、SEKO、普罗名特	
立式泵	上海凯泉，泰州泰丰，泰兴亚泰，南京蓝深	
潜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城、泰兴亚泰、南方	
计量泵	米顿罗、SEKO、普罗名特	
储罐	亚新、大自然、惠利得	
通用阀门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手动刀阀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投加泵出口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	
检测仪表	西门子、WTW、HACH、ABB、E+H、科隆	
低压柜	江苏杭开、苏州清科、江苏海航、江苏杰创、金通源	
配电箱	江苏杭开、苏州清科、江苏海航、江苏杰创、金通源	
PLC 柜	施耐德、Hoffman、威图	
PLC 模块	施耐德、AB、西门子	
电缆	远东、宝胜、上上、江南	
石灰倾斜输送器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SEW、诺德、弗兰德
刮泥机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SEW、诺德、弗兰德
伸缩节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注：以上品牌排名不分先后，发包人有调整品牌的权利。

(53)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已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并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4)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时已由承包人自行评估测算，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5) 前述(53)、(54)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承包人已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等）均不予调整。

(56) 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承包人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详细计算式已列出（可放入总说明中），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57）临时围挡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临时设施费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8）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9）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施工前的合理化建议中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60）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时费用已自行计算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

（61）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做到一旦中标，即能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为准，但发包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

（62）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63）所有施工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64）承包人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地质资料，将由于场地狭小而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承包人已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并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人部分，今后不再计量。

（66）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勘察现场，结合各项勘探资料，实地了解本工程的地质资料及存在的问题后进行措施项目费部分报价，并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在报价内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本类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再调整。

（67）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身情况结合各类资料确定开挖时可能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承包人已审慎报价，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68）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

---

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措施要到位，合理进行支护降水，如出现矛盾，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后果。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9) 基坑支护、边坡护坡：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进行施工，所涉及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70)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地下管线进行细致勘察，对施工图的各项数据进行复测，并请监理监督见证，留下全过程影像资料。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未实现施工图意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 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2) 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购买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扬尘管控因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73) 本工程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措施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74) 所有土石方包死的项目，结算时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均不作调整。（若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范围发生变化，结算时需进行相应调整）

(75)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76)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等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承包人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等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

(77) 本工程工期紧、要求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节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

(78)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试验检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列入报价中。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0)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工作面协调、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81) 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与国家工期定额有压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82) 特别提醒：本工程因现场场地面积有限，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请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已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地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不得住人、不得有明火，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已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83)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8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有绿化由承包人负责移除、清理、外运、回购（可利用苗木）、恢复等，处理完成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不做调整。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85) 试运行要求

1) 试运行 3 个月

2) 试运行期间的水量需保证 1.5 万吨/日

3) 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B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氟化物	六价铬	总铬	Zn	pH	总镍
设计进水水质 (mg/L)	≤ 500	≤ 150	≤ 250	≤60	≤35	≤8	≤10	≤0.1	≤0.5	≤1.5	6~9	≤0.5

初沉池出水水质 (mg/L)	$\leq$ 410	$\leq 150$	100	$\leq 60$	$\leq 35$	$\leq$ 5.5	初沉池出水 $\leq 4.5$ 高密池出水 $\leq 1.5$	0.05	0.1	1	6~9	0.05
设计出水水质 (mg/L)	$\leq 50$	$\leq 10$	$\leq 10$	$\leq 15$	$\leq 5(8)$	$\leq$ 0.5	$\leq 1.5$	$\leq 0.05$	$\leq 0.1$	$\leq 1$	6~9	$\leq$ 0.0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及完工验收要求如下:

工程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均完成后，进入调试期（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少于 10 天且不大于 30 天，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见证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调试期间人工费与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期间人工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调水措施费、设备保养维护费、大气检测费、噪声检测费、设备维护费、人员培训费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将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的调试费及试运行费用一栏中。调试结束，经发包人确认水质、水量达标，由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三个月，由承包人负责运营，经发包人确认水质、水量达标，试运行期间的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清单中仅列出运行人员的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调水措施费、设备保养维护费、大气检测费、噪声检测费、设备维护费、人员培训费等）。试运行期满后由承包人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违约赔偿:

整个系统或其部分的技术性能达不到上表规定时，将认为承包人违约。

在试运行阶段当性能检验的结果证明发现整个系统或其部分的技术性能达不到上表规定时，经承包人维修后仍不能达标的，也计做性能违约。按照以下标准界定：

1) 连续 2 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a、主要指标中同一指标有 2 次以上达不到上表排放标准；

b、主要指标有一项达不到上表排放标准，并经过延长试运行后该项仍然达不到上表排放标准。

2) 连续 3 个月内，如主要指标不超标，如仅个别一般指标达不到承包人在投标时作出的性能保证承诺，且期间发现超标次数不超过 3 次，则将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

承包人违约时应按表 2 规定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表 2 系统技术性能违约的赔偿计算方法表

违约程度	赔偿额	
	方法一	方法二
严重违约	延长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价格的百分十进行处罚（10%）	支付业主自己或请第三方设法解决违约问题所

一般违约	延长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进行处罚（5%）	花费的实际费用
------	------------------------------------	---------

实际赔偿额将以两种计算方法所得出的金额较高者为准。确定是否违约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测定的数据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工艺调试问题导致发包人无法通过环保验收，则改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通过环保验收。

(86) 本工程“管道拆除、迁改、封堵”按项列：包含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功能的实现，需拆除管道、迁改管道、封堵管道等发生的全部费用；拆除的旧管道由承包人自行合规处置，发包人不回收；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所需的管道拆除迁改封堵等的工程量；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86) 调试及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厂操作运行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满足 4 人，污水处理厂每班组运行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持证电工不能少于 1 人，少于规定的运行人员，按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操作运行人员排班情况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87) 设备、材料没有报监擅自安装，整改并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及处罚次数处罚 3000 元至 5000 元。

(88) 分步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没有举牌验收，整改并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及处罚次数处罚 5000 元至 10000 元。

(89) 由于客观原因，工程未按施工图施工，未通过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整改并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及处罚次数处罚 5000 元至 10000 元。

以上(87)-(89)项罚款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费，罚款由承包人收到处罚通知后直接交发包人财务。

(90) 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设备损坏维修，第一次，扣除该设备的 10%设备款，第二次，再扣除该设备的 10%设备款，第三次，原则上需更换。池体内有缺陷的设备修复后相应增加半年质保期。

(91) 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的材质要求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可以选用更优、更耐腐蚀的材质，确保设备长期可靠运行。

(92) 承包人在调试期、试运行期及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每放空一次池体（初沉池、机械混合絮凝池等）或重大设备维修，池体内有缺陷的设备修复后相应增加半年质保期（每次扣除相应设备价格的 10%，三次维修设备原则上需更换）。

(93)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廉政合同

附件9：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附件10：南通市市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指南（试行）

附件11：关于征求《南通市市区施工现玚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玚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玚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修改意见的通知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注: 1. 表中施工总承包类工程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仅指承担总承包业务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部人员, 不包括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  
2. 施工员、质量员根据工程特点, 还应按专业合理配备。

---

附件 5:

##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

---

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 保修费用

---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8: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 9:

## 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车辆超载行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有力提升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责任状。

**一：责任对象**

责任主管单位：

责任单位：

**二：责任明细**

**(一)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工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区主管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状。

2、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考虑治超和扬尘防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适当增加相关费用。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同时明确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4、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工作标准。

**(二) 监理单位责任**

1、监理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监理责任单位，应加强日常检查，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建立程序检查及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2、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执行的工程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三) 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专项方案，同时应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

2、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工作责任状，

---

分包及运输合同应有治超和扬尘防控相应条款，并要求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及时到交警五大队报备。

3、施工单位应加强工地运输车辆和扬尘防控的日常管理，制订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4、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单位应对出入工地车辆的相关证照、车容车况、载重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出入工地，检查情况应记入车辆管理台账。

5、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500m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6、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车辆冲洗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7、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裸置土石方应覆盖并压实、洒水；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措施。

8、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在清理各类脚手架竹笆面上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9、建筑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室内实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10、凡作业面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建筑物外立面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防护，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悬挑式脚手架、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的最底层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封闭。

### 三、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因车辆超载、扬尘控制不力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取消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格，累计处罚超三次（含三次）该单位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国有投资项目投标。

责任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责任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 附件 10:

### 南通市市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指南（试行）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区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易产生扬尘的场所，以及其他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扬尘管控“六类现场”点位，均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统一接入南通市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 一、建筑与市政建设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建筑与市政工程（不含道路工程），均需设置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点位至少 1 个。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增加 1 个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的，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点位的，除主出入口外宜设置在土石方施工工作面、材料堆放加工区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

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 二、混凝土搅拌站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均需设置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点位 1 个。

监测点位应设置在主出入口。

#### 三、码头堆场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码头堆场，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码头以外的散货堆场均应设置监测点位至少 1 个。堆场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小于等于 5 万平方米的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大于 5 万平方米的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应设置在污染源的秋冬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

#### 四、道路施工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道路施工工程，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每个施工标段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监控点位。某个标段中同时施工的道路长度超过 1 公里时，每增加 1 公里，应增加 1 个监测监控点位。

监测点位应根据实际施工位置的变化进行动态更新。

#### 五、拆迁工程、绿化施工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拆迁工程和绿化施工工程，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拆迁工程和块状绿化工程的点位设置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

条状绿化工程的点位设置参照道路工程执行。

## 六、其他要求

扬尘监测设施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

监测点的位置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在监测点周围，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

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设施安装可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短期工程宜采用租赁方式。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其他技术参数和未尽安装要求，应严格按照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南通市区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基本要求及推荐供应商（代理商）名录的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 11:

关于征求《南通市市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南通市市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 11 月 26 日 17:00 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办（无意见也请盖章后反馈，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朱兵；联系电话：59001367；邮箱：296702964@qq.com。

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各类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加强现场出入口及渣土运输处置源头管控，严防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如下：

### 一、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建设标准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过水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 （一）过水池建设标准

自动冲洗平台入口前端应设置过水池，过水池宽度应能够保证车辆通行，长度不少于7m，池内蓄水高度不低于40cm，每天要定人定岗清理过水池沉淀的淤泥。（过水池建设根据施工出入口场地条件设定，特殊场地限制下，可书面申请说明情况）

#### （二）自动冲洗设备安装技术标准

1. 出入口冲洗平台应为下沉式，平台区域低于路面20cm。基础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能满足使用要求。基础范围内四周应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大于2%，保证排水畅通，与沉淀池连接。基础周围2米范围内路面，宜按2%坡度向基础方向顺水设置。

2.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尺寸不低于2.5m\*3.7m\*1.5m，自动冲洗设施中冲洗机喷水有效压力应大于0.3Mpa，喷水时要相互交叉，达到多方位多角度清洗工程车辆。

3. 政府投资项目及土方量大于2万立方新建工程，应采用滚轴排泥式自动冲洗平台，每台自动冲洗设备尺寸不低于2.2m\*5.4m\*2.5m，设备单台水泵功率15KW。

4. 确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配备压力不小于8Mpa高压水枪。

#### （三）沉淀池设置标准

---

沉淀池设置应为三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自动冲洗的要求。沉淀池四壁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并作防渗处理。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 （四）控制措施及使用管理要求

1. 自动冲洗设备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电箱，电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操作和手动操作两种模式，并具有冲洗时间调节功能，确保车辆冲洗质量。
2. 出入口应铺设土工布、麻袋隔垫等有效措施，消除车辆冲洗后有水带泥上路行驶现象，确保净车出场。
3. 车辆冲洗及设施的清洁和保养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施工期间，台账应长期保存）。

### 二、监控设备技术要求及安装标准

我市拟在扬尘治理方面引入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处理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和智能视觉分析平台，并实现与市域治理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做到扬尘报警事件的闭环处理。建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配备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或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需具备以下功能：

#### （一）车辆检测及图像、视频抓拍（夜间）功能

系统能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冲洗车辆和未冲洗车辆的车牌号码、颜色、时间等信息，并记录相关信息上报云平台。系统自备自动变焦和自动补光功能，满足夜间施工对所有出场车辆的抓拍和录像需要。

#### （二）告警数据查询、统计、下载打印功能

系统具备按工地项目、车型、方向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流量图、流量表、流量曲线图），具备出具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功能，并可对报表进行导出、打印。同步将所有车辆违规及未违规行为图片及视频进行数据生成报表自动提交到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后期处理。

#### （三）自动传输、接收数据功能

系统可采用 4G 无线传输方式（后可拓展为 5G），自动将监测所获取的数据信息存储

---

并传输至监管平台，自动读取数据，无需人工插、拔硬盘，数据信息传输、接收完全自动化。

#### （四）支持远端大屏/PC 端/APP 端实时查看功能

相关告警抓拍图像、视频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相关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 PC、大屏显示进行实时查看告警信息，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 （五）联动道闸开/关功能

支持开关量信号的输出，可以控制道闸的开/关。进门车辆“黑白名单”系统管控进门道闸，出门根据车辆冲洗信号管控出门道闸。可支持远程管控道闸开关和管理车辆黑白名单输入。

#### （六）车辆未冲洗抓拍分析系统功能

系统检测到车辆冲洗信号，后台进行冲洗时间比对分析，需能够判定车辆冲洗是否正常、车辆是否绕道行驶、车辆是否直接驶出、车辆是否冲洗、车辆冲洗时间是否足够等判断。

#### （七）故障自动检测及恢复功能

系统能实时自动检测主要设备的工作运行状态，并在上传数据的时候报告设备的运行状态，使智能监控平台能及时掌握各项目设备的工作运行状态。

### 三、工作要求

（一）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大宣传督导力度，对未设置自动化冲洗平台的、设置不规范的、质量不达标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二）未按标准设置的建设工地不得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不得申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工地渣土一律不得外运。

（三）进出车辆未经冲洗或冲洗不净带泥上路的，一律从重处罚。对同一工地发现两起以上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一律暂扣《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视情对渣土运输企业实施列管。

（四）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易产生带泥上路的其他现场参照该标准执行。

---

##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

### 一、内部硬化标准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车辆密集区、主要操作场地、物料堆放区、模板存放区、其他空旷场地、非主要道路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处理。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沥干区、冲洗区）、场内主要通道应采用 30cm 厚 C30 以上的砼面层进行硬化，必要时配直径 14@200 以上钢筋网。土石方或室外配套阶段，场内主要通道也可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混凝土预制板等可周转材料构件铺设，采用上述材料进行铺设的路基要坚实。

（三）车辆密集区、生活、办公区在土层夯实后，使用面层材料 20cm 厚 C20 以上混凝土、沥青进行铺设。

（四）主要操作场地、物料堆放区、模板存放区、其他空旷场地、非主要道路地面必须平整夯实，采取绿化、固化剂喷洒或其他形式进行固化。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通道要进行收光处理以便于道路冲洗，道路硬化边缘应设置冲洗水导流槽，导流槽应可以直通沉淀池。

（六）场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m，并应设置成循环道路，若受条件限制无法循环时，应有车辆回转场地。

### 二、扬尘防控要求

（一）施工通道路面不得有浮土、积土、积水，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每天冲洗清扫不少于 3 次，同时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二）道路不能有破损，出现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施工现场应排水畅通，保证无积水。

（三）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分别设置单独的存放区，不能混放。施工垃圾必须存放于固定垃圾池内，并按要求进行覆盖。

（四）施工垃圾应定期组织清运，不得长期存放。垃圾清运时，必须交付获得许可的渣土运输企业按规定运输处置。

##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用“最细”“最实”“最严”的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施工、拆卸现场、供电管线敷设工地及易产生扬尘的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现场应根据自身特点及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在干燥起尘的情况下，要严格落实湿法作业。为规范各类现场湿法作业，特制定以下标准。

### 一、湿法作业的硬件配备

湿法作业的硬件配备通常包括：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塔吊喷淋系统、负离子喷雾盘系统、除尘雾炮系统、层间临边喷淋系统、施工通道喷淋降尘系统、围档环场雾化降尘系统、远程高压喷雾（水）系统及智能化洗车平台、移动式冲洗车等

### 二、各类现场湿法作业要求

#### （一）共性要求

1. 建筑工地、拆卸现场、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供电管线敷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现场应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标准按照《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执行。

2. 工地、厂区应当配备与工程（作业）体量相匹配的洒水车，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指派专人负责定期对责任区域范围包括工地、厂区围墙（围档）内部，工地、厂区周边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范围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地面）湿润。施工通道路面不得有浮土、积尘、积水，不得有可见泥土和物料抛洒。每日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清扫保洁，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根据需要使用冲洗设备对路面（地面）进行冲洗。根据气象条件，当我市实施空气质量异常一、二阶段管控时、出现干燥易起尘天气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冲洗频次，确保路面（地面）清洁、湿润。

#### （二）个性要求

---

### 1. 拆卸现场湿法作业要求

拆卸工地在拆除施工前，应使用洒水车、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喷淋设备湿化待拆建筑、构筑物（鉴定为危房的除外），在拆除施工时应为每台拆除设备配备1台雾炮车或雾炮机，同步开启以降低拆除过程中的扬尘产生。利用机械整体拆除或使用爆破拆除的建筑物倒地后，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迅速使用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水炮不间断对拆卸现场上空进行喷淋，以便形成水幕，抑制扬尘的上扬。

### 2. 建筑工地湿法作业要求

建筑工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交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供电安装工程）应根据标准和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墙（围档），在上方安装智能化的环场雾化降尘系统，在施工主要通道两侧安装负离子喷雾盘或喷淋系统。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喷淋系统正常运转。施工现场应配备能够满足工地及作业要求的雾炮机和雾炮车。使用塔吊的建设工程，推荐在塔吊臂等处安装智能化的塔吊喷淋系统，对施工区域上空的扬尘进行喷雾降尘、抑尘。

在工地平整、土方开挖、绿化配套施工阶段，应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土方开挖前，在基坑四周的防护栏杆上口、施工临时道路两侧设置和使用雾状喷淋系统，如表层土干燥，应使用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水炮等设备对表层土进行淋水湿润。土方开挖时，在土方作业面配置相应的雾炮机进行湿法降尘，在临时道路使用移动式雾炮、洒水车，配合喷雾洒水降尘，确保土方开挖不起尘。临时堆土区，除用六针密目网或土工布遮盖以外，根据气候条件，进行相应的洒水抑尘。

房屋建筑主体施工阶段，楼层卫生清扫时必须先洒水湿润，再装袋收集。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切割石材，未设置防尘棚的，在进行石材切割时必须实行湿法作业，用水降尘。各类建设工地垃圾的清运和易起粉尘材料的进、出场必须用智能密闭车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出场运输，且适量洒水湿润。对出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进行限速（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避免轮胎带尘飞扬污染。

### 3. “两场一站”湿法作业要求

“两场一站”指的是码头堆场、渣土堆场和混凝土搅拌站。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

---

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需安装相应的抑尘、降尘设备。在门座式起重机横梁处安装智能化雾炮，实现物料进漏斗时自动喷雾加湿，减少扬尘的产生。在装载易产生扬尘物料的料斗上安装料斗喷淋系统，例用喷淋水雾覆盖整个吊机接卸区域，提高抑尘降尘效果。在露天的煤炭、建材、物料、渣土堆场周边（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安装大回转摇臂喷淋系统，物料干燥起尘时，利用远程移动控制终端，及时对堆场货物进行加湿作业。根据码头（厂区）的生产规模配备相应数量功能合一的车载雾炮车，及时对空气中的悬浮物进行远射喷雾，净化厂区、港口上空的空气。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他相关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

---

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2013)
- 2、《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4、《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
- 5、《南通市建筑工程补充计价表》2014年版
-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
-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 1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  
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 13、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3、其他地方、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和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4、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五、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编号。

#### 七、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八、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银行,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十一、品牌承诺书及承诺书附表

(此承诺书用于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部分，不得修改且不得出现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中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我方承诺并履行以下但不局限于以下条款：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我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保管及安装调试，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我方将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我方中标后将及时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再报送发包人批准。

2、**我方理解并接受：发包方可以根据运行管理、设备维护需要调整设备品牌（在推荐品牌中）且价格不变。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3、招标文件未明确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前我方将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再报送发包人批准。

4、所有设备进场时均有相关证明资料，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所有设备进场后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接受招标人对制造商在产品制造、生产、检验、测试、供货、验收等服务方面的监督管理。

6、承诺供应的上述设备及材料都是经过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并全部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

7、承诺在中标后尽快与制造厂商完成关键设备、材料的合同签订工作，将合同原件的副本1份交给招标人备案；并尽快完成其他的设备、材料的合同签订工作，将合同原件的副本1份交给招标人备案。

8、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全部设备、材料制造商的介绍、地址、电话、联系人的全

---

部资料。

9、承诺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交货日期供货并充分考虑到南通地区的天气、道路运输等方面的影响。

10、承诺材料设备到场后及时通知招标人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妥善做好现场货物的保管工作，保管费用已列入施工图预算清单报价中，发生问题与招标人无关。

11、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若我方不按上述所述采购设备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经研究，我方拟采用的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不再更换。

**承诺书附表：主要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选用表（此表格用于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	水泥	海螺、华新、江苏双龙、淮海中联				
2	钢材	宝武、沙钢、首钢、鞍钢				
3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				
4	塑钢门窗	海螺、实德、金鹏、中财				施工时二次设计应满足甲方要求
5	五金配件	汇泰龙、顶固、海蒂诗、雅洁、海福乐				
6	油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				
7	泡沫玻璃保温板	德和、浙江振申绝热、河北中泰天成				
8	防水卷材	蓝天、黄河、宝德、东方雨虹				在质检站备案且有推广证的防水品牌
9	墙、地砖	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10	闸门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宜兴泉溪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1	提篮格栅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宜兴泉溪				
12	浓缩机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 SEW、诺德、弗兰德
13	搅拌器	海斯特、南京贝特、江阴天汇、ABS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 SEW、诺德、弗兰德
14	卸药泵	美宝、语森忆、科至途				
15	加药泵	米顿罗、SEKO、普罗名特				
16	立式泵	上海凯泉，泰州泰丰，泰兴亚泰，南京蓝深				
17	潜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城、泰兴亚泰、南方				
18	计量泵	米顿罗、SEKO、普罗名特				
19	储罐	亚新、大自然、惠利得				
20	通用阀门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21	手动刀阀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22	投加泵出口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				
23	检测仪表	西门子、WTW、HACH、ABB、E+H、科隆				
24	低压柜	江苏杭开、苏州清科、江苏海航、江苏杰创、金通源				
25	配电箱	江苏杭开、苏州清科、江苏海航、江苏杰创、金通源				
26	PLC 柜	施耐德、Hoffman、威图				
27	PLC 模块	施耐德、AB、西门子				
28	电缆	远东、宝胜、上上、江南				
29	石灰倾斜输送器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 SEW、诺德、弗兰德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30	刮泥机	无锡通用、江苏一环、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扬州天雨				电机：SEW、西门子、ABB 减速机： SEW、诺德、弗兰德
31	伸缩节	铜都、方兴、瓦特斯、上海冠龙				

## 十二、业绩证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_\_\_\_\_（工程名称）由\_\_\_\_\_（投标人名称）承建，该工程为新建（扩建/改造）污水厂项目，污水厂总处理规模\_\_\_\_\_万吨/日，土建与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部分的合同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